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第 21：01-09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！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 21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 到 9 節。

利未記 18 到 20 章是以色列百姓過聖潔生活的律例和典章。耶和華神是聖潔的，因此神的子民也必須是聖潔的。違反聖潔生活律例的，神也定下了處罰的細則。這三章的律例和典章，都是以以色列百姓需要謹守遵行的。到了 21 章，就把焦點放在亞倫的家族。亞倫是大祭司，亞倫家族中的男丁都是祭司，祭司們是分別出來，為以色列百姓辦理獻祭的事，他們是在神的會幕中事奉。大祭司還一年一次進到至聖所，在施恩座與神相會。因此對於祭師的家族，神有特別的吩咐，因為祭司們與神的關係，比以色列百姓更親近，因此神對祭師們的要求也就更高。

在利未記 18 到 20 章的律例和典章，祭司們都必須遵守，並且在這些之上又另外加了一些條例。21 章的第 1 節到第 9 節，就是祭司們必須遵守的條例。神對於大祭司的要求，又比祭司更高；21 章的 10 節到 15 節，就是大祭司必須遵守的條例。這裡我們看到一個原則，就是與神越親近的，對於聖潔的要求就越高。

神是滿有慈愛與恩典的神，與神關係更親近的，自然就經歷了，享受了更多的恩典。因此，在路加福音 12：48 節那裡說，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這裡我們看到一個多給誰就向誰多取的原則。祭司們承受了更多的恩典，自然聖潔的要求就更高。

在舊約中，生在亞倫家族中的男丁就是祭司，不是因為他們能力強，悟性高，而完全是神在恩典中的揀選。到了新約也是一樣，作為祭司的條件不是根據你的能力，你的知識，你的閱歷，而是根據你的出生。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都是從聖靈得了重生，裡面都有神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。彼得前書 2：5 節，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」這裡我們看到，我們都是聖潔的祭司，我們都要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。

因此，在利未記 21 章第 1 節到第 9 節，對祭司們的要求，其實也是對每一個新約聖徒的要求。我們常有一種錯誤的認知，以為在教會中，恩賜顯明的才是祭司，而大多數的聖徒是來被服事，是來接受餵養的。因為有這錯誤的觀念，以至於一般教會在主日崇拜的時候，大概有 20%恩賜顯明的聖徒，他們包辦了所有的事奉，80%大多數的聖徒，是盼望能夠空空的來，飽飽的回去。這不是聖經的教導，這樣的教會也沒有辦法得著建造。

以弗所書是一本講到教會建造的書。以弗所書 4：11-13 節，「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這一段經文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神賜給教會恩賜的目的，是要他們來成全每一個聖徒，使得每一個聖徒都能夠盡功用。都能夠因為參與服事，而能夠在主觀的經歷中，認識神的兒子而長大成人。每一個聖徒都要一同來建造教會。更實際地說，每一個聖徒生命的成長，就是教會的建造。

彼得的認識與保羅是完全一樣的。因此，在彼得後書 1：4-7 節，彼得就鼓勵每一個聖徒，光有神的生命還不夠，還必須有份於神的性情，就是每一個人都要在信心的基礎上，加上德行，再加上知識，再加上節制，再加上忍耐，再加上虔敬，再加上弟兄相愛，最後再加上愛眾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都已經得了重生，都有了神的生命。我們還要再繼續往前，照著彼得的吩咐，要在我們的身上長出神的性情；並且照著神的性情，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。如何知道我們的生活是討神喜悅的？我們就要照著祭司的條例，就是 21 章第 1 節到第 9 節，這裡所記載的經文，作為衡量的標準，這幫助我們明白，自己靈命能夠長成的度量，幫助我們認識自己在哪裡。因此，我們讀經文的時候，我們先讀出舊約的事實，再帶出新約的應用。

第 1-3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：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；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；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姊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」

一開始就很確定地對我們說，這是對亞倫的子孫中做祭司說的。做祭司的人必須遠離死亡；我們都知道，罪是污穢的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也就是說，罪一直累積，累積到最後的結果就是死亡，因此死亡是比罪更污穢。祭司們不能夠沾染污穢，因此祭司們不能夠接觸百姓中的死人，否則他們沾染了污穢，就不能夠在會幕中供職。

這裡經文告訴我們，只有在直系的血親過世，祭司們才能夠接觸死人。且聖經在這裡也很清楚地定義出七種直系血親的關係，包括妻子，父親，母親，兒子，女兒，兄弟，還有就是未出嫁的姊妹，因為姊妹如果出嫁了，她就是屬於夫家，不在這七種關係之內。

這裡提到的都是直系的血親，其他的如旁系的血親，或者姻親的關係所產生的親屬，當中如果有人死亡，做祭司的都不能沾染污穢。這裡我們看到，在舊約做祭司的條件，就是他們天然的感情要受規範。除了直系血親的死亡，能夠影響祭司供職之外，其他的關係都必須放下。就是親人的死亡，也

不能夠影響他們祭司的事奉，其實是非常嚴苛的。而當初利未支派會被選出來事奉神，記載在出埃及記 32：25-28 節，就是利未的子孫能夠與神站在一起，甚至於拔刀殺自己的弟兄，他們天然的情感都被對付過。這些是對舊約亞倫的家族中，作祭司的說的。

新約應該如何應用呢？對於新約的聖徒，因為接受了耶穌基督寶血的功效，我們的罪都得到了赦免，又藉著聖靈的重生，我們都有了神永遠的生命。我們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，我們不會再因為肉身的死亡而被玷污，因此我們要遠離的，是屬靈的死亡。

什麼是屬靈的死亡呢？我們已經得著了神永遠的生命，這個生命不會消失，不會死亡，永遠都在；但是永遠的生命會停滯，也可能被遮蓋，而失去應該有的表顯。有一些聖徒勝不過世界的試探，他們跌倒了，又回到世界中，甚至於外表看起來和不信的人沒有兩樣，他們就在經歷屬靈的死亡，他們身上沒有屬靈生命的表顯。

作為新約的祭司，我們必須遠離屬靈的死亡。每當我們覺得生命不新鮮了，對屬靈的事不感興趣了，或者失去屬靈的胃口了，這時候我們就需要被提醒，我們離屬靈的死亡不遠了，我們要馬上找出背後的原因：或許是被得罪了沒有辦法饒恕，或許是有一些沒有辦法放下的私慾，或許是沾染了其他聖徒的屬靈死亡，或許是在長久的試煉中，覺得灰心喪志了，不管是在哪一種情形，保羅在提摩太後書第 1：6-7 節，他鼓勵他的同工提摩太，「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。因為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靈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靈。」

當我們落入屬靈生命停滯的時候，就一定要把我們身上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。在我們的靈中，接受聖靈的更新，藉著我們更新的事奉，就能夠幫助我們重新活過來，而遠離屬靈的死亡。

第 4-6 節：「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要歸神為聖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；因為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為聖。」

祭司是在以色列百姓中帶頭的，他們要做百姓的榜樣，不能夠隨從外邦人的風俗，而沾染了自己。因為祭司是帶領百姓向神獻祭，祭司們尤其要禁戒隨從外邦人向偶像獻祭的方式。外邦人居喪向神獻祭的時候，有的會剃光頭髮，有的會剃除鬚鬚的周圍，有的甚至會用刀劃傷自己，來表示他們的虔誠，這些都是外邦人的習俗。祭司必須禁戒，必須要歸給耶和華成為聖，不能效仿外邦人來褻瀆神的名。當祭司們向耶和華獻上馨香的火祭，他們所獻的是神的食物，因此他們的手不能夠沾染世俗，否則就會玷污了神的食物。

到了新約，我們都是神的祭司，一起向神獻上靈祭，討神的喜悅。這靈祭絕對不能有世俗的摻雜，神從始至終唯一喜悅的，就是祂的獨生愛子，耶穌基督。我們能夠獻上蒙神悅納的靈祭，就是我們對基督的認識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我們對基督的頌讚，以及基督在我們身上的組成和表顯。我們不能夠隨從世界的潮流和方法，來獻上靈祭，那是褻瀆神，那也玷污了神的食物。

這裡特別提出了三點，不能夠使頭光禿，說出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要順服耶穌基督做我們的頭，基督是我們的權柄。第二，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就說出在我們事奉的事上，要完全接受神的安排。第三，不可用刀劃身，說出在我事奉的事上，不能夠用人工來顯揚自己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能夠獻給神的，唯有基督。福音的擴展和教會的建造，都必須是以基督的福音開始，而過程中必須完全合乎基督的公義和聖潔，最終的結果，必須是讓基督得到榮耀。從始到終，只有基督，不能夠沾染一點世俗，這樣才能夠完全分別出來，成為聖潔，歸給神。

第 7-9 節：「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，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。所以你要使他成聖，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；你要以他為聖，因為我——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——是聖的。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，就辱沒了父親，必用火將她焚燒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祭司的婚姻必須是聖潔的，祭司不能娶妓女或者被玷污的女人為妻。這裡妓女和被污的女人是同位語，講的是同一種人，就是不能夠娶妓女為妻，也不能夠娶被休的婦人為妻，因為這個婦人已經與另外一個男人聯合了。我們知道，婚姻的定義就是夫妻二人成為一體。妻子如果是被玷污的，在婚姻關係中會使得丈夫也被玷污，他就不能夠分別為聖歸給神了，因此對於祭司的婚姻有特別聖潔的要求。

祭司的職責是要獻馨香的火祭給神作為食物。神是使人成聖的神，神是聖潔的。因此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火祭，是神的食物，整個過程中都必須是聖潔的。因此神要求祭司在婚姻關係中，不能夠被玷污。這種聖潔的關係延伸到祭司的女兒，祭司的女兒如果行淫，原文的意思她變成了妓女，她就辱沒了自己，也辱沒了她的父親，這樣的女兒要用火焚燒。這是非常嚴厲的處罰。

那婚姻的純潔在新約該怎麼樣應用呢？對於新約的聖徒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祭司，神要我們維持向神屬靈的純潔，不能夠摻雜。至於婚姻的對象，似乎不像舊約那麼嚴格，比如說在提摩太前書 3：2 節告訴我們，在教會中做長老的資格，只做一個婦人的丈夫。接著在 3：4 節告訴我們，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

在這裡，我們看到神似乎更在意目前的光景，也就是做長老的，他只做一個婦人的丈夫，並且能夠管好自己的家庭和兒女。至於妻子的背景，聖經完全沒有著墨，這和舊約不同。我們承認，在蒙恩得救之前，我們也都是隨

著今世的風俗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本來都是可怒之子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我們得救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而有了一個全新的開始。神更在意我們如何根據這新生命，活出一個聖潔的新生活。

這一段關於祭司聖潔的條例，對於今天新約聖徒的應用，我們可以歸納成三個點，第一個點就是要禁戒屬靈的死亡；第二個點就是要完全從世俗中分別出來；而第三個點就是要極力追求屬靈的純潔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拯救了我們，不僅赦免我們的罪，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，讓我們有一個新的開始；你還賜給我們祭司的身份。幫助我們在每天的生活中，都能夠禁戒屬靈的死亡，願意從各樣的世俗中，把自己分別出來，在屬靈的事上能夠完全純潔。讓我們能夠成為新約的祭司，能夠獻上屬靈的祭物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